

项目编号：SXZY-AK2025040

汉滨区智慧交通综合监管与服务平台项目 (一期)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汉滨区交通运输局

代理机构：陕西中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特别提醒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内容

一、关于需要特别提醒供应商的内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4、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二、关于投标

1. 投标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 投标确认：供应商须在文件获取时间内下载扩展名为（*.SXSZF）的电子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3. 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在网站下载招标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4.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5. 各供应商须在文件获取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未下载文件的供应商将无法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6. 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7. 请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三、关于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1.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在全省统一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对电子投标文

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加密和解密必须为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涉及多轮报价的必须使用主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完成电子流程的，按无效投标对待。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四、关于响应文件递交与解密

1. 文件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本项目招标投标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

2. 文件开启与解密

（1）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在各自办公场所的电脑上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涉及到多轮报价的，需使用主锁报价，只有主锁才有签章功能，报价才能完成。

(2) 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3) 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响应文件中签名不能采用机打签名方式，应采用手写方式，因此导致废标或未中标，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4)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a.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b.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及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加密和解密必须为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c.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方式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d. 任何超过预算金额的报价均为无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不可修正或者另行备注报价表)，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e. 供应商必须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招标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标书视为无效。

f.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审查的及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符合性审查的(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审查的不得进入下一步的符合性审查的评审)；

g.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投标响应，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g-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g-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g-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g-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h. 在技术、服务及商务响应程度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h-1. 投标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

h-2. 投标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h-3. 投标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h-4. 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的(出现技术指标前后矛盾的，以国家职能部门认定的指标为准)；

h-5. 投标文件在款项结算、质量保证、验收条件等方面的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或附加了采购人和磋商小组难以接受的条件的；

h-6. 未响应招标文件合同草案条款的；

i. 在投标文件资格性、有效性和完整性检查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i-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i-2投标文件中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i-3投标文件的构成缺少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i-4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服务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j.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目 录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第三章 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采购需求
-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陕西中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汉滨区交通运输局的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对“汉滨区智慧交通综合监管与服务平台项目（一期）”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有能力承担本项目的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编号：SXZY-AK2025040

（二）项目名称：汉滨区智慧交通综合监管与服务平台项目（一期）

（三）预算金额：133 万元

（四）采购需求：通过信息化手段提升管理效能，提升服务质量，巩固交通强区建设成果。

（五）项目性质：财政资金

（六）合同履行期限：**建设期 60 日历天，运维期三年**

（七）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2)《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3)《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4)《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

(5)《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6)《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8)《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 68 号);

(9)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0)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12)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13)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4)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 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 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事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 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

②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③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④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⑤ 财务状况: 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⑥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 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⑦依法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⑧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

获取时间：2025年8月26日至2025年9月1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注：（1）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下载采购文件。未完成网上操作的或未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2）本项目采购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ak.sxggzyjy.cn/>）、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发布。（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四、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5年9月10日9:00:00

递交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开标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本项目为线上不见面开标，请于2025年9月10日9:00:00前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开标）（<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汉滨区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巴山西路161号

联系电话：18709153789

2、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莹莹

电话：18691506557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安康市汉滨区木竹桥安置点一栋三楼

陕西中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5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内容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汉滨区交通运输局
2	采购代理	陕西中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汉滨区智慧交通综合监管与服务平台项目（一期）
4	采购需求	通过信息化手段提升管理效能，提升服务质量，巩固交通强区建设成果。
6	采购预算金额	¥133 万元。磋商响应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金额，超出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8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从磋商之日起 90 天
9	磋商保证金额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0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1 份
11	磋商时间	2025 年 9 月 10 日 9:00:00（北京时间）
12	磋商地点	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13	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期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投标响应文件（扩展名为“.SXSTF”）于开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2025 年 9 月 10 日 9:00:00 前
14	中标人签署合同书期限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日内
15	合同履行期限	建设期 60 日历天，运维期三年
16	磋商评审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组建磋商评审小组。
17	其他事项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编写，磋商响应单位应自备上述资料，如有未尽事项以上述资料为准。

二、总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财政厅 2016（53 号）文件》（财库〔2014〕214 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 1、采购单位：汉滨区交通运输局
- 2、监督机构：汉滨区财政局
- 3、招标代理机构：陕西中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4、标书：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的统称
- 5、供应商：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供应商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

②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④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⑤财务状况：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⑥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 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⑦依法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⑧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磋商单位应保证在响应文件中附有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响应文件中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有一项达不到要求、包括证件的有效性、是否进行年检、是否在有效期内等，并通过二维码扫描查询有效性），经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按废标处理。

2.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1.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本次磋商采购的服务供应商，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服务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有关服务。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三、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电子邮件）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将被拒绝。

7.2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供应商概况
- 五、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六、磋商响应方案
- 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9. 磋商报价

9.1 磋商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全部内容的规划编制费用、成交服务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9.2 供应商须对本项目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项目进行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采购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报价中。

9.4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壹佰叁拾叁万元整（¥1330000.00）**。

9.5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磋商小组认为不成立，则按无效标处理。

10. 磋商货币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磋商保证金

1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的方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3.2 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13.3 电子招标文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下载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13.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和开启

14.1 文件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注：电子投标文件不接受机打签名方式，一律采用手写签名后扫描上传。

14.2 文件开启与解密：

14.2.1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上自行解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20分钟），磋商单位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磋商单位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14.2.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开标记录。

14.2.3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供应商未在磋商时间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的；
- （2）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3）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4）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5）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4.2.4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将以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继续开展后续采购活动。

15. 磋商截止日期

15.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平台。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电子版的磋商响应文件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3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六、磋商与评审

18.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

18.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解密、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8.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线上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会议现场做磋商记录。

19. 磋商小组

19.1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9.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9.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9.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

的人员透露。

19.5 参加磋商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磋商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磋商小组的正常工作。

20、磋商办法及内容

20.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资质齐全、业绩较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0.2 磋商程序

20.2.1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资质审查、第一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上的报价）、磋商过程、最后报价、最终评审五个阶段。

20.2.2 磋商报价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2016〕53号）文件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20.2.3 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
- (2) 各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参加磋商的各供应商名称与下载磋商文件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
- (3) 供应商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除外）或授权书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 (5)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
- (6) 磋商方案出现严重漏项，可能会影响到项目实施。
- (7)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报价或投标方案不是固定的、唯一的。
- (8) 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
- (9) 响应文件附有招标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

附表（资格性审查内容）

序号	审查因素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	财务状况：提供2023年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以上资格性审查内容，不得缺项。必备资质中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且不得进入下一轮评审。

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 采购人及磋商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等网站对资质、响应文件中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

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其响应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①查询渠道：评审小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②查询截止时点：开、评标截止时间前；

③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供应商提供在网站查询的截图（加盖响应单位鲜章），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④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

⑤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附表（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一致
2	响应文件标注、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5	投标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6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在上一步评审中被作无效响应处理者，不得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a.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b.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及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加密和解密必须为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c.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方式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d. 任何超过各标段最高限制价的报价均为无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不可修正或者另行备注报价表），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e. 供应商必须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招标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标书视为无效。

f.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审查的及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符合性审查的（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审查的不得进入下一步的符合性审查的评审）；

g.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投标响应，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g-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g-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g-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g-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h. 在技术、服务及商务响应程度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h-1. 投标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

h-2. 投标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h-3. 投标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h-4. 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的（出现技术指标前后矛盾的，以国家职能部门认定的指标为准）；

h-5. 投标文件在款项结算、质量保证、验收条件等方面的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或附加了采购人和磋商小组难以接受的条件的；

h-6. 未响应招标文件合同草案条款的；

i. 在投标文件资格性、有效性和完整性检查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i-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i-2 投标文件中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i-3 投标文件的构成缺少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i-4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服务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j.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2.4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3 磋商过程

20.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0.3.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0.3.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4 最终报价

20.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0.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或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0.4.3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供应商提交最终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

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2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最终报价、类似业绩、实施方案、服务承诺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21.3 评审总分为100分，具体分值如下：

类别	分值	评标标准
投标报价	10	<p>1、经初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供应商的有效投标价格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p> <p>2、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p> <p>3、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10 的公式计算得分。</p> <p>4、经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技术响应	20	<p>依据各供应商对招标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0分，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按招标技术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或彩页或功能截图，未提供视为不响应，不予计分）</p>
技术方案	22	<p>1、需求分析：供应商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和分析进行详细阐述：能全面覆盖项目总体需求，实现目标清晰，对核心业务系统分析到位，合理明确得 4-6分，内容基本完整，设计较合理，针对性一般，得2-4分，内容缺乏，设计不合理，无针对性，得0-2分；未提供得0分。</p> <p>2、系统功能设计：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详细，架构清晰明确、功能设计全面、合理，有大量符合实际描述的系统功能截图，提出针对本项目科学、先进的技术路线，得12-16分；提供的设计方案比较详细，平台功能设计比较合理、有基本的系统功能截图，提出适合本项目的技术路线，得8-12分；提供的设计方案简单，平台功能设计基本照抄招标需求，缺乏或仅有少量系统功能截图，提出的技术路线不符合实际项目情况，得0-8分。未提供得0分。</p>
系统对接方案	10	<p>提供第三方平台/系统对接方案相关证明文件（根据采购内容技术要求提供对接技术方案以及接入证明文件等）。方案内容详细充分，理解透彻，满足项目实际需求，证明资料齐全的得7-10分；方案内容较为详细充分，理解较为透彻，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4-7分；方案内容简单，部分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 0-4分；未提供得0分。</p>

项目实施 方案	6	<p>供应商需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包含实施管理计划、进度保障、风险控制、质量保证措施。</p> <p>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得 4-6 分</p> <p>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得，得 2-4 分；</p> <p>方案内容不完整、可行性差，部分符合采购人需求，得 0-2 分；未响应不得分。</p>
人员配备	8	<p>1、供应商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交付及后续服务，需至少配置10人以上的项目团队，项目组织管理团队健全，人员结构科学合理、分工明确，岗位责任明确，配齐10人项目团队的得2分，未配齐不得分。</p> <p>2、拟派项目专职项目经理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满分2分。</p> <p>3、技术团队成员至少包括软件设计师、通信工程师、系统架构设计师、大数据分析师、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网络工程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数据治理工程师，每提供1项得 0.5分，最高得4分。</p> <p>注：1、一人多证按一人计分，不重复计分。</p> <p>2、需提供以上人员证书复印件及 2025 年1 月以后任意一月本单位社保缴纳的证明材料，否则不计分</p>
履约能力	6	<p>1、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软件能力成熟度等级证书 (SPCA) 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供应商具备有效期内的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CCRC安全集成认证得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ISO/IEC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2分，未提供不得分</p>
售后服务 方案	6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售后服务体系；②售后服务人员配置；③售后服务内容；④保证措施；⑤售后服务承诺；⑥项目交付采购人后出现故障的响应时间、解决故障时间等。</p> <p>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针对性和可实施性强，得 4-6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全面、阐述条理较清晰、具有针对性和可实施性，得 2-4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内容简单，但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 0-2 分；未响应不得分。</p>
培训方案	6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提供培训方案，内容包括：①培训组织架构；②培训时间；③培训内容；④培训方式；⑤培训流程及日程安排等。</p> <p>方案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针对性和可实施性强，得 4-6 分；</p> <p>方案内容较全面、阐述条理较清晰、具有针对性和可实施性，得</p>

		2-4 分； 方案内容内容简单，但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 0-2分； 未响应不得分。
业绩	6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8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项计2分，满分6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供应商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应为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备注：评审小组打分时，赋分区间含下限值不含上限值，如 2-3 分，指“ $2 \leq \text{得分} < 3$ ”。		

21.4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1.5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1.5.1 投标供应商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关于中小企业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

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 如存在虚假应标, 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1.5.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8〕51号)的规定, 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 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 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 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 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 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 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 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 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 否则不予优惠。

(8)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 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有效环节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

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22. 推荐顺序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或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七、授予合同

24. 中标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按程序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和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成交公告，并在规定时间内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代理服务费

依据《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2011〕534号）、《招标代理业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等文件规定的收取标准及计算办法，向陕西中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5 条或第 26.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26.3 合同签订后请将合同复印件一份送至代理机构或将扫描件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50860846@qq.com，以便及时归档。

27.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八、质疑与投诉

28. 质疑及投诉

28.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

(2) 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汉滨区交通运输局

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巴山西路161号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安康市汉滨区木竹桥安置点一栋三楼

联系方式：胡莹莹 18691506557

28.2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 事实依据；

(5) 法律依据；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2)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九、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及说明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政府采购法》以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及微型企业，其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第四条

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银行，应当为在陕西省境内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并经财政部门审核且在我省政府采购信息系统搭建服务链接窗口的金融机构。

第五条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应当坚持“财政引导，市场运行，银企自愿，互惠共赢”的原则。

第六条

省财政厅以全省统一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为平台，对接银行信息化系统，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融资信息、支付信息和信用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

第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息化建设为基础，积极为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搭建平台，提供银企对接的机会和相关的服务支持，但不得为相关贷款项目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第八条

各银行可自主决定是否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以及融资额度，并与供应商签订融资协议；各供应商也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并自愿选择合适的融资银行及在该银行开设银行账户。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干预银企双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

第九条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第十条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第十二条

银行应按规定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审查，必要时可通过陕西政府采购网对该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审核，以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第十三条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第十四条

各银行应当建立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贷款审批程序，制定相应业务管理规范，审核无误后，银行应当凭合同和事先约定的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提供快捷、方便、专业的融资服务。

第十五条

省本级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各采购单位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备案合同中指定的融资银行及收款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

第十六条

各市县操作程序由各地结合本地实际自行拟定，但应当体现“便捷高效、监管有效、风险可控”的原则。

第十七条

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无故不及时还款的，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除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同级财政部门应当将其行为按“不良行为”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应记入供应商“黑名单”；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陕西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供应商融资申请操作手册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在地方财政部门引导下，参与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申请信用融资，银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贷款利率发放贷款的融资模式。这种融资模式以国库集中支付作为履约保障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基础，借力政府采购诚信保障，提供了银企对接的机会，缓解了企业融资困境。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申请获批的必要条件是，供应商将意向申请银行指定的资金监管账户签入采购合同，获得银行认可，以保障银行回收贷款路径安全。企业可在签署采购合同前完成在意向申请银行开户，并将开户账号签入采购合同作为唯一收款账户；如申请融资时已签署采购合同的，企业应将意向申请银行开户账号通过采购合同变更的方式，将开户账号签入采购合同作为唯一收款账户，无论哪种情况，最终的采购合同都需要获得银行的认可，才能获得银行的正式授信。

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未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已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银行合作有效时间及授信额度、贷款期限、贷款利率仅供参考，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www.ccgp-shaanxi.gov.cn/) 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一章 定义

- 1.1 “本项目”：指-项目。
- 1.2 “系统”：指-项目系统。
- 1.3 “培训”：按合同及相关附件的规定，由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的技术培训。
- 1.4 “服务”：按合同及相关附件的规定，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与合同标的相关的技术服务。
- 1.5 “系统集成”：按合同及相关附件的规定，对于此系统进行实施方案设计、系统割接、设备的调通和测试、开通、运行等技术服务。
- 1.6 “甲方现场”或“现场”：对本项目设计的系统进行系统集成实施的场所。“用户现场”在合同相关条款中亦被称为“站”或“甲方安装现场”。
- 1.7 “合同”：本合同及其附件，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1.8 “验收”：乙方对合同系统调试完成，在甲方能够正常使用各项功能后，由甲方在乙方的协助下进行的对合同系统的再测试和验证。若合同系统的测试结果满足本合同及附件的所有要求，则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系统进入服务期。
- 1.9 “服务期”指：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为期_个月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 1.10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中国大陆地区所有法定节假日除外。
- 1.11 “甲方”：指_。
- 1.13 “乙方”：指_。
- 1.12 “一方”：乙方或甲方。
- 1.14 “双方”：乙方和甲方。
- 1.15 “各方”：乙方、甲方。

第二章 合同标的

- 2.1 甲方同意向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 项目系统集成服务。为保障服务质量，乙方为甲方提供满足服务规范的硬件，该部分硬件所有权仍归乙方所有，不因提供服务而发生硬件所有权转移。
- 2.2 乙方按照合同及相关附件的规定，向甲方提供系统集成及相关服务。
- 2.3 乙方按照合同及相关附件的规定，负责接待甲方参加技术协调会、培训的人员。

第三章 价格

- 3.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的系统集成及相关服务的总价格（“合同总价”，含税价）_元（大写：人民币_____），本合同适用增值税税率为___，合同总价下不含增值税的

价款为人民币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增值税税款为人民币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 3.2 上述合同总价在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服务范围内为固定价格并不可更改。如因非乙方原因造成服务内容的增加，乙方有权要求增加本合同总价，具体双方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另行约定。

第四章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职责：

- 4.1 负责组织项目成果的评审和验收工作。
- 4.2 配合乙方完成对本项目相关资料及数据的收集工作
- 4.3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各阶段合同款项。
- 4.4 为确保服务质量，甲方应指定专人作为本项目甲方代表，负责组织协调各方面工作关系，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乙方职责：

- 4.5 履行合同所涉及的相关服务，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做好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工作；
- 4.6 乙方在项目实施完毕后验收前，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经双方共同认可的系统验收文档作为系统验收依据；
- 4.7 乙方应指定专人作为乙方代表；进行督导、管理、协调，使服务质量达到设计标准；
- 4.8 乙方为甲方提供后期服务人员技术培训；
- 4.9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各类技术资料及开具付款所要求的合法有效的发票；
- 4.10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甲方向乙方提供有关数据，如发生泄密事件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第五章 支付条款

5.1 账户信息

5.1.1 乙方的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

账户名称：

开户行代码：

银行账号：

- 5.2 乙方开户银行、账号等如有变更，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期限之前至少提前15日，以书面并加盖财务专用章的方式通知甲方。如未按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结算者，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

5.3 甲方与乙方之间通过以下第（）种方式进行结算：

1 支票 2 电汇 3 银行汇票 4 承兑汇票

5.4 付款进度

合同签订后付合同总金额的30%预付款，按项目完成程度支付进度款。

5.5 合同甲方、乙方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及与支付有关的其它费用均由甲方、乙方分别承担。

第六章 系统集成、试运行和验收

- 6.1 乙方将根据本合同约定进行从方案设计、系统调测、开通、测试、试运行到验收等各个阶段的各项工作。甲方与乙方将在本合同的有效期限内，各指定一名代表负责处理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其工作计划将由双方代表协商制定。当发现技术问题或就技术问题发生争议时，双方代表应分析原因、分清责任并协商解决方案。
- 6.2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系统设计及实施方案，甲方应当及时进行评审鉴定及认可，若经甲方评审发现乙方提交的设计与方案存在缺陷，乙方负责进行修改。由乙方负责在设计与方案获得甲方认可且甲方设备安装完成后 周 周内完成系统调测开通工作。测试和验收应满足本合同及相关附件规定的测试及验收标准。本项目系统集成工作全部完成并运行稳定持续 个 个工作日后，由乙方通知甲方的代表对项目进行验收，本合同项下验收的期间为甲方接到乙方发出的验收通知之日起 日 日内。
- 6.3 验收测试由甲方按合同及相关附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乙方提供必要的配合。如果测试结果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双方将签署《验收合格证书》，由乙方保留。

如果系统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通过验收，乙方应采取一切补救措施以使验收测试能够在合理的期限内尽快再次进行，对此甲方表示理解。

- 6.4 《验收合格证书》签署之日起，开始为期 个月的服务期。
- 6.5 项目的验收测试合格并不免除乙方免费服务期内的责任。

第七章 保修、赔偿和违约金的支付

- 7.1 乙方所提供的系统服务期为 个月（“服务期”），自《验收合格证书》签发之日起开始计算。
- 7.2 若由于乙方原因，不能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验收并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迟延一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 的违约金，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违约金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
- 7.3 若由于甲方不进行验收或签署《验收合格证书》，则乙方提交相应资料后视为验收合格，甲方应支付乙方相应的款项，若甲方逾期付款应向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迟延一周，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 的违约金，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违约金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
- 7.4 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的，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迟延一周，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 的违约金，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违约金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

第八章 不可抗力

- 8.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各方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 8.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立即通知本合同的其它方、积极采取措施避免或减轻不可抗力可能给其它方造成的损失，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____个日历日内向其它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文件。
- 8.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8.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____个日历日或以上时，甲方或者乙方均有权利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合同。

第九章 税务

- 9.1 双方应各自承担合同约定和根据中国税法应承担的所有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有关的税费。
- 9.2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均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相关法律、法规足额缴纳了税金，无偷税漏税、走私或者其他违法、违约行为。

第十章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方式

- 10.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10.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或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争议。

第十一章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1.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11.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 11.3 双方同意，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 11.4 对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1.5 任何与本合同相关但未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应由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解决。
- 11.6 甲方与乙方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的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甲方与乙方确认的传真方式进行。采用信函方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方式，通知发送成功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 11.7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

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等拥有所有权或其他形式的合法权益。

11.8 本合同各章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1.9 如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但不导致本合同全部无效时，本合同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第十二章 通知

12.1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书面通知，均应采取当面手递、挂号信件邮寄或公认的快递发送至各方合同首部所示地址。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_____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签字或签章)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采购需求

一、汉滨区智慧交通综合监管与服务平台主要建设内容

1. 智慧交通综合监管与服务平台

建设一个中心九大功能模块，涵盖：大数据中心、智慧交通大数据一张图、交通资源和要素管理、四好农村路管理、客货邮管理、驾培维修管理、水运码头管理、交通运行安全保障、智慧养护app、公众服务小程序、数据采集及三方平台集成服务模块内容。

2. 调度指挥系统

主要包含室内小间距显示设备、网络设备、调度指挥系统等建设，含施工安装调试服务；

3. 云网服务

主要包含平台投建所需的云服务器、专线、域名建设

二、汉滨区智慧交通综合监管与服务平台平台技术要求

技术要求如下：

分期	序号	分项	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一期	1	智慧交通综合监管与服务平台	智慧交通大数据一张图	实现辖区路网、路产、运营情况、异常事件等信息的一张图管理；包含汉滨区智慧交通综合监测大屏、客运服务一体化大屏、货运服务一体化大屏、客货邮综合监测大屏、交通+AI(deep seek)、交通+旅游大屏、统一视频监控大屏。	1	套	运维3年
			交通资源及要素管理子系统	实现城乡公路路网、路产、车辆、企业、场站等信息的数字化管理。包含管养公路路线管理、两客一危/货运车辆管理、出租/公交/网约车管理、场站/水运/公路视频管理、实时报警信息管理、公路/养护数据管理等功能	1	套	
			四好农村路管理子系统	四好农村路管理子系统可实现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的高效化、精准化管理。具备对辖区内农村四好路的展示、统计、管理功能，将人防、物防、技防等进行有机整合，形成四好路养护数字化，打造道路安全风险与隐患分级及闭环管理体系，含四好路线路管理、一路一档、综合路产管理、养护路线管理、智慧巡检管理、事件上报及处理等功能。	1	套	
			客货邮融合子系统	本子系统基于与汉滨区通村客运车辆北斗卫星定位及视频监控系统的接入，实现通村客运车辆统一监控管理，包含公司管理、车辆管理、实时定位、轨迹回放、视频监控、报警分析。实现村村通客运线路、站点信息以及客货邮融合线路、站点信息维护管理及信息查询。包含：客货邮路线管理、客货邮场站管理、车辆动态监控管理、客货邮服务管理等功能；	1	套	
			水运码头管理子系统	实现辖区下辖水路运输相关水运航道、内河渡口、游客集散中心、水上娱乐景点、船只信息的统一管理及信息查询。包含：内河渡口管理、游客集散中心管理、船只信息管理、码头视频监控、航道管理、航运文化等功能	1	套	
			驾培维修管理	驾培维修子系统主要针对驾培行业及维修行业的从业企业、人员、服务质量等内容进行管理。包含：驾校信息管理、维修企业	1	套	

		子系统	信息管理等功能		
		交通运行安全保障管理子系统	实现风险与隐患的分级、分色闭环管理，报表管理，具备车辆停运提示，超围栏提醒，偏离路线提醒、长期超过三天不上线提醒、每天运营里程统计等。包含：风险隐患识别、事件调度指挥、事件处理、事件复核、自动监控日报、报表统计、风险源管理功能。	1	套
		智慧交通APP	具备两大类的功能，其一是面向四好路日常养护、巡查、执法人员使用，实现任务接收、轨迹上报、事件上报、事件处理反馈、知识学习、人员考勤等功能。其二是面对政府主管部门，提供实时视频查看、车辆运行情况、安全运行报表、报警统计、政策通知、智能AI功能页等功能；	1	套
		公众服务小程序	面向辖区群众，实现辖区交通运输相关信息公示查询及交通诱导。具体包含：政策法规、新闻动态、公交线路、客运乘车、物流货运服务、交旅融合等功能	1	套
		大数据中心	包含基础物联网网关、数据服务、地图服务、视频服务等，为各类终端硬件数据、平台转发数据、GIS地图数据、视频数据接入建立基础。建设交通大数据基础库及专题库，具备交通行业国标设备的数据交互能力，具备交通运输企业车辆监控平台的数据交互能力。	1	套
		平台对接	“两客一危一重”平台对接，涉及车辆数据（各型车辆约300台）、水运码头数据（约码头20个，渡轮30艘）、客货邮数据、四好路数据（省/县/乡道路15条，采集道路“建管养运”数据）、驾培维修（以汉滨区下辖正常开业的驾培企业、维修企业为准）等数据进行采集、转换、存储，含三方平台的数据对接及系统集成	1	套
2	调度指挥系统	室内小间距显示设备	<p>1. 含边框尺寸：宽4.26米*高2.02米，合计8.61m²，像素点间距≤1.538mm；像素密度≥422500点/m²，显示屏幕峰值亮度≥600cd/m²，峰值功耗≤420W/m²，平均功耗≤140W/m²</p> <p>2. 视网膜蓝光危害：符合 GB/T 20145-2006 标准要求，对样品发光器件（灯珠）蓝色光的波长进行测试。为保证产品屏幕光看起来柔和不刺眼，产品需要具备蓝光护眼多重过渡保护系统显示屏调到蓝光最亮状态下测试，蓝光危害加权辐亮度值(LB)应优于国标限量值≤100W·m⁻²·sr⁻¹，并在2.8h内不造成对视网膜蓝光伤害(LB)，蓝光视网膜危害应属无危害类。</p> <p>3. 依据 GB/T 20145-2006标准进行光生物安全评估检测，应属无危害类；光生物安全检测无危害类限值：30000s 曝辐中不造成光化学紫外危害(ES)，并在1000s内不造成近紫外危害(EUVA)，并在10s内不造成对视网膜热危害(LR)，且在1000s内不造成对眼睛的红外辐射危害(EIR)</p> <p>4. 依据“SJ/T11590-2016”标准从正面及侧面分别观察亮度及色度，无马赛克现象、无灰尘效应。</p> <p>5. 支持通过 Web 浏览器查看显示设备整墙的概览信息和连线状态；支持查看行列网格展示屏幕接收卡规模，在Web 端鼠标移到网格上时，可展示该网格所属网口的所有接收卡单元并高亮展示，可展示网线连线顺序、网口号、工作状态。</p>	8.6	m ²
		支架	壁挂支架	8.6	m ²

		<p>1. 输入接口：具有≥1个HDMI2.0输入接口、≥1个HDMI1.4输入接口、≥1个DVI输入接口、≥1个USB输入接口、≥1个DEBUG接口、≥2个网络通信网口、≥2个RS485接口、≥1个IR IN、≥1个Genlock In接口；</p> <p>2. 输出接口：≥1个HDMI2.0(Loop)输出接口、≥1个DVI (Loop)输出接口、≥1个HDMI1.4(Monitor)输出接口、≥12个带载网口、≥1个GenLock Out输出接口、≥1个Audio OUT输出接口。</p> <p>4. 具有≥2个控制网口，支持TCP/IP网络协议，双网口均可用于控制设备或设备网络级联，其中一个接口用于控制设备时，另外一个网口就用于设备网络级联。</p> <p>5. 单网口带载常规支持≥65W像素，单网口最大支持带载>292W像素点。</p> <p>6. 支持通过设备自带Web浏览器、客户端、遥控器操作，支持对图像的亮度、色温以及图像模式进行调节设置。</p> <p>7. 支持亮度调节，可通过客户端、遥控器、物理按键进行亮度调节。</p> <p>8. 支持动态节能算法，开启动态节能算法后，相同显示内容屏幕功耗降低30%。</p> <p>9. 支持通过设备双千兆网络接口，通过TCP/IP协议实现多设备级联管理。</p> <p>10. 设备支持通过客户端、Web浏览器对屏幕红、绿、蓝、白、条纹逐行扫描进行自检操作。</p> <p>11. 可通过设备自带客户端、遥控器同时控制多台发送卡设备参数的调节。</p> <p>12. 支持设备自带Web浏览器、PC客户端、遥控器、物理按键进行控制。</p> <p>13. 支持通过HDMI线直接传递分辨率信息实现输出分辨率配置、序列号。</p> <p>14. 支持通过Web查看屏幕连线正常、发送卡掉线、电压电流异常等状态。</p> <p>15. 支持通过RS485接口与中控设备进行对接。</p> <p>16. 支持在级联模式下，可以在同一界面下支持查看多发送卡下显示设备整墙的概览信息和连线状态；支持查看行列网格展示屏幕接收卡规模、在Web端鼠标移到网格上时，可展示该网格所属网口的所有接收卡单元，高亮展示，展示网线连线顺序，网口号，展示工作状态。</p> <p>17. 可将输入信号进行缩放，以匹配显示分辨率进行输出。</p> <p>18. 具有除湿模式。</p>	1	台	
		<p>1. 支持窗口创建、清空、移动、改变大小、置顶、置底操作</p> <p>2. 支持窗口放大还原、全屏显示，支持窗口锁定</p> <p>3. 支持监控画面及本地源画面上墙操作</p> <p>4. 支持添加字幕，编辑字幕信息，包括文字字幕、时钟字幕等，支持编辑字幕背景色，透明度</p> <p>5. 支持预编辑功能：支持进入预编辑操作界面，对电视墙进行进行操作，实际电视墙无变化，通过上墙按键将配置的电视墙界面投到大屏中</p> <p>6. 支持场景保存，支持场景调用及场景切换</p> <p>7. 支持一键清空所有窗口信息</p> <p>8. 支持多媒体内容图片、视频、文字、office文件的增删改查</p> <p>9. 支持编辑内容名称及描述信息。</p> <p>10. 支持内容窗口的增、删、移动等操作；</p>	1	套	

			<p>11. 支持播控内容的可前进、后退、刷新操作</p> <p>12. 支持通视频播放进度的控制，可以看到对应的视频缩略图</p>		
		视频处理工作站	<p>1. CPU: \geqi5十二代、主频\geq2.5GHz, \geq6核12线程</p> <p>2. 内存: \geq16GB, 3200MHz频率;</p> <p>3. 固态硬盘: \geq960G SSD</p> <p>4. 扩展接口: 支持\geq4个SATA接口, \geq1个M.2接口, \geq1个PCIE\times16插槽, \geq1个PCIE\times1插槽, \geq10个USB接口,</p> <p>5. 显示器\geq21.5英寸, 分辨率\geq1920x1080, 刷新率\geq60HZ</p> <p>6. 显卡: 独立显卡\geq2GB</p> <p>7. 操作系统: Windows (含激活)</p> <p>8. 电源: \geq200W</p>	1	台
		配套材料及安装	配套电源线束、视频线束、网络线束、排插等, 安装服务, 包边服务	1	项
		原大屏移位服务	将汉滨交通局原LED大屏(含视频解码器, 控制主机, 会议音响等配套硬件)按要求移动位置(新地址位于汉滨区大桥南路)并安装调试, 原大屏尺寸: 宽3.52米*高1.6米, 共5.63m ² , 钢制包边。移位安装的墙面是乳胶漆墙面, 墙体为砖混结构, 如移位损坏需包修。	1	项
		千兆交换机	<p>1. 配置: 可用千兆电接口数量\geq24, 非复用千兆光接口数量\geq4</p> <p>2. 交换容量\geq336Gbps/3.36Tbps</p> <p>3. 包转发率\geq126Mpps</p> <p>4. 支持802.1X认证、Portal认证、Triple 认证功能</p> <p>5. 支持堆叠链路负载分担</p> <p>6. 支持链路聚合及聚合零丢包功能</p>	1	台
		路由器	<p>1. 支持WIFI 6</p> <p>2、千兆接口\geq4</p>	1	台
		功率放大器	<p>1、功放保护功能: 短路保护装置、过载保护装置、动态限幅保护装置、风机智能温控装置、电路通断保护装置、开机软启动</p> <p>2、输入连接模式切换: 立体声、桥接、并接。</p> <p>3、输出功率(RMS): $\geq 2 \times 200/8\Omega$、$\geq 2 \times 300W/4\Omega$、$\geq 600W/8\Omega$ 桥接;</p> <p>4、频率响应: 20Hz-20 kHz (± 1dB)</p> <p>5、RMS输出电压(THD=1%, 1kHz) $\geq 40V$</p> <p>6、总谐波失真$\leq 0.05\%$</p> <p>7、信噪比≥ 100</p> <p>8、输入灵敏度: -4dB、0dB、+4dB</p> <p>9、具备独立的接地悬空选择开关; 高通滤波选择开关;</p>	1	台

			<p>1、≥ 8路MIC/LINE（COMBO XLR接口），≥ 1组立体声输入（XLR接口），≥ 1组立体声RCA输入，1路USB输入；</p> <p>2、≥ 8路插入点（6.35接口）</p> <p>3、≥ 2路立体声输出，≥ 2路编组输出，≥ 2路辅助输出，≥ 1路立体声监听输出，≥ 1路立体声耳机输出，≥ 1组立体声录音输出；</p> <p>4、效果可以发送至辅助输出，编组输出与立体声输出；</p> <p>5、多媒体输入可以发送至辅助输出、编组输出与立体声输出；</p> <p>6、每路话放带低切功能；</p> <p>7、支持蓝牙接收功能；</p> <p>8、内置≥ 99种DSP效果器；</p> <p>9、辅助1支持推子前后切换；</p> <p>10、主输出≥ 7段图示均衡器；</p> <p>11、≥ 14个60mm行程推子；</p> <p>12、支持通道监听；</p> <p>13、支持声音控制（话筒优先）；</p> <p>14、频率响应：20Hz~20kHz（+1dB，-3dB）；</p> <p>15、总谐波失真：$\leq 0.1\%$；</p> <p>16、信噪比≥ 95dB(A计权)；</p> <p>17、增益≥ 70dB</p> <p>18、串音> 60dB(@1kHz)</p> <p>19、最大输入电平≥ 18dBu；</p> <p>20、最大输出电平≥ 18dBu；</p>	2	台
		反馈抑制器	<p>1、最大输入电平≥ 18dBu</p> <p>2、频率响应：80Hz~15kHz ± 2dB</p> <p>3、总谐波失真(1kHz)：$\leq 0.01\%$；</p> <p>4、信噪比(A计权)：≥ 105dB；</p> <p>5、串音：≥ 100dB</p> <p>6、过载源电动势≥ 6.1V</p> <p>7、陷波器数量\geq双通道18段</p> <p>8、≥ 12段参量均衡，内置高低通滤波器</p> <p>9、监测速度：高/中/低可选；</p> <p>10、输出电平：高/中/低可选</p> <p>11、配备≥ 4个场景保存调用功能</p> <p>12、前面板≥ 2寸液晶显示屏；</p> <p>13、支持密码锁功能；</p> <p>14、中英文语言选择功能；</p> <p>15、支持PC软件全功能控制。</p>	2	台
		电源时序器	<p>1、≥ 8路可控电源（国标五孔插座）、≥ 2路常通电源（国标五孔插座）</p> <p>2、单通道最大输出电流≥ 10A；</p> <p>3、额定总输出电源≥ 30A；内置≥ 30A电源滤波器；总电源带空气开关；</p> <p>4、针对不同设备启动时间，每路电源开关时间支持0-999秒设定</p> <p>5、前面板带市电电压显示</p> <p>6、支持过压、欠压保护设置</p> <p>7、支持上电自启功能，并可实现定时开关机设置</p> <p>8、≥ 8组用户存储模式</p> <p>9、设备自带编码ID检测和设置，支持系统级联，可级联≥ 255台</p> <p>10、控制接口≥ 1路RS232、≥ 1路线路控制、级联输入输出接口≥ 1路、≥ 1路USB。</p>	1	台

		会议扩声	<p>1、$\geq 4 \times 3.5$"全频单元；</p> <p>2、额定功率$\geq 150W/8\Omega$；</p> <p>3、特性灵敏度$\geq 93dB$；</p> <p>4、最大声压级$\geq 121dB$；</p> <p>5、额定频率范围（-10dB）110Hz-18000Hz；</p> <p>6、覆盖角度（H×V）：$120^\circ \times 60^\circ$；</p>	2	套
		会议主机	<p>1、系统支持有线/无线混用，可实现有线、无线终端共用视像跟踪功能；</p> <p>2、具有双机热备份功能，密码保护功能；</p> <p>3、≥ 4.3寸全贴合触控屏，支持触摸设置≥ 50项功能参数调节，图形化人机操作界面，具有待机显示功能；</p> <p>4、具有终端编号功能，采用ID寻址方式，可对终端自定义ID编号，避免ID编号重复。</p> <p>5、具有终端身份设置功能，任意终端均可设置为主席、代表、VIP身份，VIP终端不受主席优先和会议模式控制；</p> <p>6、具有自由模式、轮替模式、限制模式、申请模式、计时模式、声控模式、PTT模式、VIP模式8种会议模式供选择；</p> <p>7、支持正/倒计时发言管理，支持终端时钟显示开关设置，万年历时间同步设置；</p> <p>8、有线终端自由模式时发言人数不受限制，轮替、限制模式发言人数可设定1-9人；</p> <p>9、无线系统可以设置同时开启数量为1/2/3/4/5台，系统最大支持同时发言人数≤ 25只，主席数量不受限制；</p> <p>10、支持对≥ 8个摄像机参数设置，可通过RS-232/RS-422/RS-485，支持PELCO-D/VISCA控制协议；</p> <p>11、支持视像跟踪功能，内置≥ 8路HDMI（4进4出）无缝自动切换输出；</p> <p>12、支持高清矩阵板卡自定义设置功能，信号切换、输出设置、EDID设置操作，最高分辨率3840x2160@30Hz，输入内置≥ 7种EDID，断电记忆功能和支持中控控制；</p> <p>13、支持签到、表决、选举、评议等功能；</p> <p>14、具有≥ 8项服务呼叫功能；主控机显示屏和PC软件上接收和处理服务请求；</p> <p>15、采用AC220V-240V 50Hz-60Hz供电、消耗功耗：350W、音频延时$\leq 4ms$、频率响应：20Hz-20KHz、底噪：$\leq -95dBV(A)$、综合失真度（THDN）$\leq 0.2\%$</p>	1	台
		无线接收机	<p>1、无线数字信号传输技术，内置天线，支持壁挂、吸顶安装；</p> <p>2、支持限制模式，可设置同时发言终端数量（数量为1/2/3/4/5台）；</p> <p>3、支持轮替模式，可设置同时发言终端数量（数量为1/2/3/4/5台）；</p> <p>4、支持双电源冗余设计，确保系统运行可靠；</p> <p>5、频率范围：636.300MHz-679.500MHz</p> <p>6、音频信道数：≥ 5路</p> <p>7、接收灵敏度：$\geq -100dBm$</p> <p>8、音频频率响应：50Hz-20KHz</p> <p>9、信噪比：$\geq 60dBA$</p> <p>10、综合失真度（THDN）：$\leq 0.3\%$</p> <p>11、消耗功率：$\leq 8W$</p>	1	台

			无线主席单元	<p>1、内置≥ 2.8英寸IPS高清显示屏，可显示终端开关状态、电量、终端角色、ID、音量、计时、通道等信息；</p> <p>2、支持轮替/限制会议模式发言，支持通道、ID设置等；</p> <p>3、主席终端具有主席优先控制功能，当主席单元开启话筒后，可启动系统提示音提醒所有出席人员注意，可暂时终止所有代表终端发言动作；</p> <p>4、换能方式：2\times14mm电容式</p> <p>5、指向性：超心型指向</p> <p>6、供电：3.7V锂电、≥ 2500mAh容量</p> <p>7、使用时长：待机≥ 14小时，发言状态≥ 8小时</p> <p>8、频率范围：636.300MHz-679.500MHz</p> <p>9、音频信道数：≥ 5路</p> <p>10、控制编组数：≥ 10组</p> <p>11、接收灵敏度：≥ -100dBm</p> <p>12、频率响应：50Hz-20kHz</p> <p>13、灵敏度：-26dB± 1 dB</p> <p>14、信噪比：≥ 70dB</p>	1	套	
			无线代表单元	<p>1、内置≥ 2.8英寸IPS高清显示屏，可显示终端开关状态、电量、终端角色、ID、音量、计时、通道等信息；</p> <p>2、具有防气爆音设计+防风防护罩，恶劣环境稳定收音；</p> <p>3、换能方式：14mm电容式</p> <p>4、指向性：超心型指向</p> <p>5、供电：3.7V锂电、≥ 2500mAh容量</p> <p>6、使用时长：待机≥ 14小时，发言状态≥ 8小时</p> <p>7、频率范围：636.300MHz-679.500MHz</p> <p>8、音频信道数：≥ 5路</p> <p>9、控制编组数：≥ 10组</p> <p>11、接收灵敏度：≥ -100dBm</p> <p>12、频率响应：50Hz-20kHz</p> <p>13、灵敏度：-26dB± 1 dB</p> <p>14、信噪比：≥ 70dB</p>	10	套	
			充电箱	<p>1、多口设计，16XUSB-A和4XUSB-C可同时为不同接口的终端充电</p> <p>2、内置24V350W-400W优质开关电源，输入工作电压范围：AC200-230V</p> <p>3、输出电压范围：3V至12V根据快速充电协议自动调整</p> <p>4、Type-C端口PD输出功率：最大18W（5V/3A，9V2A，12V1.5A）</p> <p>5、USB A接口输出功率：最大20W（5V4A，9V2.2A，12v1.7A）</p> <p>6、支持Type-C输出接口和USB PD协议</p> <p>7、支持5V/9V/12V电压输出，支持多品牌快充协议</p> <p>8、多重保护，高可靠性：输出过压保护，输出欠压保护，输出短路保护，输出过电流保护，输出超载保护，机器过温保护，DP/DM/CC过电压保护</p>	1	套	
			机柜	≥ 1.2 米定制机柜	2	套	

		一拖八无线会议话筒	<p>1、具有UHF八通道设计，运用高精度锁相环频率合成PLL技术，传输更稳定；</p> <p>2、接收机具有≥1.8寸TFT彩色显示屏，多个通道频道号、频率、电量、音量、音频电平一目了然；</p> <p>3、接收机具有内置啸叫抑制，可根据需要开启或关闭；</p> <p>4、接收机具有≥4种EQ模式——直通、低切、高切及用户模式，其中用户模式可灵活调节≥13段EQ增益，适配更多场合使用；</p> <p>5、接收机具有真分集接收技术，CPU自动选讯，保证接收稳定，有效预防断频；</p> <p>6、具有无声轻触电源开关，有效避免开关噪声；</p> <p>7、具有动态随机ID设计，杜绝串频，接收机只接收最后一次对频的发射器；</p> <p>8、具有预置多组规避干扰的频率，有效提高多套同时使用的安装效率；</p> <p>9、具有无线对频方式，无需发射器对准接收机红外发射口也能进行对频；</p> <p>10、发射器具有≥2.8寸LCD彩色显示屏，外形简洁稳重，抗静电设计；</p> <p>11、发射器具有显示屏带发言计时功能，方便发言人员了解发言时间；</p> <p>12、具有专业14mm超心形高保真驻极体电容咪芯，拾音灵敏、语音清晰；</p> <p>13、发言按键具有透光发言指示，发言时常亮，关闭时熄灭；</p> <p>14、发射器具有3节AA电池供电，可连续发言≥10小时，待机≥12小时；</p>	1	套	
3	云网服务	云服务	云服务配置：≥16核64G，≥存储2T，≥100M互联网出口带宽。	2	台	3年服务
		专线	交通运输服务中心大厅互联网专线，100M	1	条	
		域名	独立域名，用于平台使用	1	个	

三、合同履行期限

建设期60日历天，运维期三年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SXZY-AK2025040

汉滨区智慧交通综合监管与服务平台项目（一期）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时间：_____

目 录

(必须包含以下内容，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可以扩充)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供应商概况
- 五、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六、磋商响应方案
- 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一、磋商响应函

致：____（招标代理机构）____

根据贵方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姓名和职务）____全权代表供应商____（供应商全称）____参加贵方组织的磋商活动。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担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已详细阅览全部采购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3、我方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 90 天内），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中标。

4、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作为中标单位。

6、我方同意，如果成交，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详细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SXZY-AK2025040

项目名称	磋商总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汉滨区智慧交通综合监管与服务平台项目 (一期)	RMB: ¥		
磋商总报价 (大写)			

供应商名称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1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参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总计	大小写：						

注：表格可自行扩充。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附表4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注：1、如对本项目商务条款有偏离的，请按上表所列内容依次填写；若未填视为其所有商务条款均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①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

②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④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⑤财务状况:提供2023年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⑥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⑦依法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⑧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以上内容资质均为必备资质,各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不符合磋商文件资质要求的,其磋商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标书,取消投标资格。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招标代理机构）			
供 应 商 法 人	供应商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统一信用代码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法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招标代理机构）_____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之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_____的磋商、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磋商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90 天。

委托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签发日期：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法人身份证（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陕西中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严重违法记录。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代理机构）_____

我单位名称系_____，参加本次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非联合体投标。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供应商概况（格式自拟）

五、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单位。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单位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磋商响应方案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投标方案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参照响应文件第二章中的《综合评分明细表》各条款的要求与第四章《磋商内容》进行编制投标方案。

其他辅助说明资料

(一) 综合实力（设备、人员、服务能力等）；

附表 1：拟派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参加工作时间					
项目负责人业绩（主要针对业绩评分内容填写）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在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其它情况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2：拟担任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分工	姓名	职业资格	专业背景
项目负责人			
主要人员			

注：须附上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主要业绩；

附表3：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注：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单位简介、荣誉证书等。

附件：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若有）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